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香港成立一所初始註冊資本為4,200萬港元的合資企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約3,360萬港元，而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特定5G手機及其他終端技術資產方式出資餘下的款項。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開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香港成立一所初始註冊資本為4,200萬港元的合資企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約3,360萬港元，而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特定5G手機及其他終端技術資產方式出資餘下的款項。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開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開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

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4,200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在香港的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已同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約3,360萬港元及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合資企業以特定5G手機及其他終端技術資產方式出資餘下的款項。

於上述資本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及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80.0%及20.0%的股權。

本公司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參考(a)合資企業的未來資本需求及(b)本公司於合資企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後公平磋商達致。

有關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本公司負責主導全球市場5G及延伸產品的品牌策略、訂單營銷及財務規劃，以及負責合資企業營運、產品營銷及所需之現金投資與融資；
- 訂約各方同意由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與5G技術授權公司簽訂平臺授權開發合約。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日後若以此授權平臺與第三方簽約開發產品時，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平均分享第三方支付之平臺授權費用；
- 依據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具體產品開發提案並經過本公司同意後委託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開發，並同意由合資企業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正式之5G產品開發及生產合同，產品之知識產權及所有權等細則於產品開發合同中定義之；
- 訂約各方同意合資企業之相關產品，委託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
- 根據本公司的品牌策略和訂單提出具體產品開發提案進行產品開發和設計，並以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臺灣鶯歌廠及江蘇吳江廠共約年產能1,000萬台之產線，接受合資企業下單生產合資企業所需之5G手機及相關產品；同時提供目前海外既有市場管道，協助本公司開拓業務；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在合資企業需要的前提下派遣高管至合資企業，積極與雙方內部團隊攜手合作，形成對合資企業未來擁有自身研發能力的支持；
- 訂約各方同意努力在三年內令合營企業的手機年銷售量達到或超過500萬台；和
- 訂約各方同意將以最具市場競爭力之資金、產品提供合資企業專屬營銷。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及為提升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且抓住5G風口之機會，通過承接5G基站等項目延伸至5G終端產品之開發，為集團多元化發展提供更多收入可能，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從事電訊業，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

預期合資企業將協助本集團拓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擁有>120項手機相關專利橫跨臺灣，中國，美國，德國，日本等地區，臺灣上市公司股票編號8101，歷史以來華冠通訊其與全球諸多主要知名手機廠商都建立有代工生產之合作，擁有手機製造領域強大的技術力量和製造經驗。)並為臺灣前二大的手機製造廠，這要歸功於所有同仁的努力、一級的客戶與策略夥伴的支持。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專業領域上不斷向前，在設計、研發、製造、管理與客制化的領域裏已達世界級的水平，藉由最佳的資源整合與人力配置，積極發展5G研發技術及智能型手機，期望在未來通訊世界滿足人們的夢想。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多年的辛勤耕耘下，已成為世界知名的手機製造廠。不斷在研發與創新上努力，從早期的黑白手機至目前的多功能手機和智能型手機，走過不同世代通訊技術的歷練，也是少數具備年產量2,000萬支，快速客制化能力及全世界後勤支持解決方案的公司。經過與世界級研發團隊與大廠的合作經驗，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質量、全球產能與交期的控管上做最嚴格的把關。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臺灣鶯歌廠及江蘇吳江廠共約年產能1,000萬台之產線，生產5G手機及相關產品。

資本出資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出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支。

於資本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合資企業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本出資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其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向合資企業出資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資企業的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合資企業」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4,200萬港元的註冊資本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顯先生、徐重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